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1)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2)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終止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提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2024年8月30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倘獲批准)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

建議修訂之理由

建議修訂之理由為：(i)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必須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ii)允許本公司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已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近期修訂，將其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及轉售；及(iii)納入若干其他相應及內務變動。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

鑒於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並經本公司於2023年8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修訂之現有股份獎勵計劃(「**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2024年11月23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供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並在重大方面與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大致相似，以確保本集團股份獎勵之做法一致。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可採取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及／或回報，向曾為本集團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之人員提供回報，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鼓勵其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以及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吸引技術及資深人員。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現有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以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獲採納。

根據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供或授出股份獎勵，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此外，根據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尚未獲行使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該計劃終止時仍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或尚未就該等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參與者發行股份)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為避免行政不便，且鑒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C(2)條，計劃授權限額須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董事會建議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遵守後，終止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前，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30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之詳情；(ii)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及(iii)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沈滌凡

香港，2024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順炎先生、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佼佼女士及徐海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